

资助育人体系建设方案

一、组织体系

牵头校领导：王 旭

组 长：陈 科、陈 东

牵头单位：学工部

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、基金会秘书处、
就业中心、校友办

二、工作目标

夯实基础，规范制度，强化队伍，确保资金，建设“四位一体”的发展型资助体系。借助大数据和学生行为分析等手段，为“隐形贫困”学生保驾护航，把“扶困”与“扶智”、“扶困”与“扶志”结合起来，建立国家资助、学校奖助、社会捐助、学生自助“四位一体”的发展型资助体系。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、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，建立完备的资助育人体系，着力培养受助学生的自强自立、诚实守信、知恩感恩、励志成才、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，助力大学生的成长、成才、成功。

三、工作思路

夯实资助基础：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抓手，以资助育人工作为核心，借助一卡通数据和学生行为分析系统实现精准资助。

发挥平台优势：优化勤工助学岗位，把奖优助困与激励扶志相结合，搭建以助学金为主载体的感恩教育平台。以奖学金为主载体的专业成才平台，以助学贷款为主载体的诚信育人平台，以勤工助学为主载体的能力提升平台，构建物质帮助、道德浸润、能力拓展、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，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，建立资助管理规范，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。构建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。

1. 规范资助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。建立健全涵盖各类奖学金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）、助学金、“三助一辅”、助学贷款、困难资助等为一体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和涵盖奖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临时困难补助、社会捐助、学费和贷款补偿等资助为一体的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基金会秘书处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前）

2. 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的制度建设。修订《重庆大学本科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《重庆大学学生爱心救助基金实施办法》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《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制度，梳理具体的工作流程，为精准资助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前）

3.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构建精准资助工作体系。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、奖助学金申报、评审等资助网络管理系统的建设，开展学生一卡通大数据的分析、利用，构建智慧化的精准资助体系。以扎实的资助工作为基础，规范本科生、研究生资助工作流程，实现资助全过程管理，出台学院困难补助与勤工助学经费使用相关管理办法，建立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、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，规范奖助学金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信息办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前，长期坚持）

（二）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，采用家访、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，合理确定认定标准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4.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。加强和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、院（系）认定工作组、班级（或年级、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四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校办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）

5.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《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》《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说明》的要求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。通过人工评价、大数据分析、班级民主评议、谈心谈话、家访相结合的方式，准确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和研究生数据库。定期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动态管理，推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精细化、个性化。督促学院做好贫困认定申请书、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、认定记录、学生公益及志愿服务等资料的整理归档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信息办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6. 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和物质帮扶。坚持对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心理疏导和重点帮扶，实施暖冬工程（暖心、暖身、暖行）和毕业生就业创业补助，采取心理普查、心理异常排查和建档、线上线下指导、家庭困难资助等多种措施，关心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心理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（三）坚持资助育人导向，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，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、创新发展、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。

7. 发挥各类奖学金的育人导向。制定和规范《重庆大学

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《重庆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等，对参评学生的综合表现、评选流程、评选内容等作明确规定，各学院进一步完善奖学金评审细则，将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等作为评选依据，引导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基金会秘书处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8. 把育人工作贯穿到奖助学金评定的全过程。各学院在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环节，结合校园文化建设、党团班级建设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以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，举办图片展、知识竞赛、征文、演讲、诚信之星等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、寓教于乐的活动，加强励志教育、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，培养受助本科生和研究生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、知恩感恩、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前）

（四）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，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，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。

9. 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。每学年导师对博士生的助学金等级进行动态调整管理，激励博士研究生通过良好的学习、科研、公益活动等综合表现，获取更高等

级的助学金资助标准，形成良性竞争和考核机制，为培养高质量的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宽松环境，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0.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公示制度。在国家助学金申报环节，在学院网站公示的基础上，助学金获得者名单还须通过研工部、研究生院主页或学工部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等渠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强化大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，引导大学生开展一定时长的公益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1. 挖掘和树立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。发挥助学金的激励作用，通过勤工助学先进评选、“自强之星”评选等活动，树立一批励志成才、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，大力传播励志成才正能量，用学生身边的真实事例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、刻苦学习、立志成才，培养自强自立、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校团委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五）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，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，培养学生法律意识、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。

12. 定期开展诚信教育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培训会。每

年9月新生入学阶段举办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培训会，每年4月学生毕业季举办毕业生诚信教育暨还款协议签订培训会。一方面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宣传，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方便，做到应贷尽贷；另一方面加强对在校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，帮助即将毕业的同学们树立诚信意识。汇编典型事例教育学生懂得感恩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，以积极、务实的行动回报国家，回报社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3. 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月系列活动。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以“诚信贷款，诚信做人”为主题的诚信教育月活动，通过政策宣讲、组织学习征信案例、观看专题教育片、举办诚信漫画、诚信宣传画征集大赛、开展诚信签名等方式，深入解读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等，努力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大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当中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实施）

14. 组织“金融知识校园行”教育主题活动。以国家助学贷款办理为依托，培养学生法律意识、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。邀请专家开展金融知识讲座、金融知识展览、征信知识问答等系列教育活动，帮助学生增强金融、网络安全防范意识，降低金融诈骗风险。不断强化受助学生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风尚。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，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各学院；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)

(六) 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，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、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。

15. 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规划引领。修订《重庆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，提高勤工助学补助标准，统筹和规范全校勤工助学岗位，建立健全勤工助学岗位发布的网站、新媒体载体等平台，通过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，鼓励大学生通过劳动有尊严地获取报酬，培养学生自强不息、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。开展创新创业讲座、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等活动，挖掘受助学生潜力，鼓励个性发展和独立思考，鼓励自由探索和勇于创新，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造力。(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5月底前)

16. 强化“三助一辅”等岗位的育人作用。加强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设置和考核，培养、引导贫困研究生通过校园工作、社会服务获取资助，促进课堂教育与实践教育有机融合，为受助研究生的兴趣培养、视野开阔、能力提升创造更多的机会和条件，促进受助研究生成长成才。(责任单位：研工部、财务处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)

17. 发挥勤工助学社团的育人作用。本科生依托学生勤工助学服务总队建设为抓手开展“三自”活动，通过郭明义爱心团队重庆大学分队等爱心公益社团，组织开展帮扶拾荒老人、学雷锋法律援助、扶贫帮困等系列志愿活动，增强大

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精神，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七）在基层就业、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，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。

18. 实施“龙骨行动”计划。引导优秀学生，志愿从事选调生、基层项目等，提供培训、实践等服务，提升其政治素质、服务意识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技巧，为其后续发展奠定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9. 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和革命传统文化教育。新生入学军训期间，开设大学生生涯教育专题面对面讲座。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文化教育，培养大学生崇军尚武的意识，配套资助政策，设立国防教育奖学金，鼓励大学生携笔从戎，将中国梦、强军梦、个人梦有机结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就业中心、学工部、研工部；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；完成时限：每年6月和9月）

（八）创新资助育人形式，实施“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”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”，开展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“诚信校园行”等主题教育活动，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。

20. 实施优困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“圆梦计划”。全额资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“圆梦计划”。

同时，资助优困生海外访学交流项目，以助力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，帮助其开拓国际视野，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“经济解困”基础上的“助力成才”，提高其综合素质和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国际处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每年暑假，长期坚持）

21. 设立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学金。鼓励大学生报考国际高水平大学研究生，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的实践和学科知识竞赛，发表高水平学生论文，在校期间攻读双学位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培养一流学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就业中心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每年6月，长期坚持）

22.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。利用郭明义爱心团队、“三助一辅”平台，以及丰田、博世等社会爱心企业和慈善机构的资金和平台，有效吸纳更多的贫困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培养兴趣、开阔视野的同时，全方位提升综合能力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基金会秘书处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23. 开展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等主题教育活动。发动全校师生，广泛开展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等主题教育活动，征集征文、视频等作品并评奖推送，开展大学新生“知校爱校”，毕业季“情系母校”系列活动，通过资助政策宣讲、

迎新教育和文明离校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，培养大学生的知校爱校、知恩感恩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每年一次）

24. 以先进典型案例为引导抓好大学生能力培养。在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环节，通过组织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获得者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，举办国家奖学金获得者“梦想与责任”主题宣讲活动等活动；充分借助校企合作平台，鼓励和帮助受助学生回高中母校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广泛参与社会调查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，努力使他们在实践活动中增长社会实践经验、锻炼提升实践能力、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和担当奉献精神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每年寒暑假）

（九）培育建设一批“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”，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。

25. 募集社会资金实施社会奖助学金分类指导。广泛发动，募集社会资金设立奖助学金，对受助学生进行学科竞赛、公益服务、学业进步、少数民族学生等类别的资助，从制度设计层面引导大学生发挥自身优势特色，把物质帮助与精神鼓励、能力拓展有机结合，实现“他助—自助—助人”质的转变。（责任单位：基金会秘书处、学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26. 构建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资助颁奖晚会的典礼育

人体系。每年举办“资助育人 励志青春”颁奖晚会，让社会捐助者与学生受助者同台，学生资助指导老师与受助学生同台，以喜闻乐见的节目或活动形式，发挥优秀学生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强大吸引力感召力，潜移默化中强化和激发大学生的家国情怀和感恩意识，使典礼成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生动课堂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基金会秘书处、就业中心、宣传部、教工部、校团委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底以前）

27. 开展标兵评选和先进典型选树活动。开展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、“感动校园人物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挖掘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。发现、选树一批奋发成才，勇于担当、服务社会的典范，鼓励在校大学生刻苦学习，自强不息，培养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努力在推动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成就个人梦想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财务处；配合单位：研究生院、各学院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五、预期成果

（一）制度成果

1. 通过对资助制度的修订和完善，保持与国家资助政策的一致性，逐步形成一套适合我校实际的完备的资助制度体系，让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在制度保障下有序开展。

2. 对多年学校资助工作的实践成果和经验总结提炼，把成功的经验上升并固化为制度成果，为资助育人提供制度保

障，规范我校资助工作的开展，使得我校资助工作有章可循，为我校资助育人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实践成果

1. 通过“资助育人、励志青春”奖学金颁发仪式，让社会捐助者与学生受助者同台，学生资助指导老师与受助学生同台，以喜闻乐见的节目或活动形式，发挥优秀学生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强大吸引力感召力，潜移默化中强化和激发大学生的家国情怀和感恩意识，使典礼成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生动课堂。

2. 通过开展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、“感动校园人物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挖掘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。发现、选树一批奋发成才，勇于担当、服务社会的典范，鼓励在校大学生刻苦学习，自强不息，培养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努力在推动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成就个人梦想。

3. 通过资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“圆梦计划”。帮助其开拓国际视野，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“经济解困”基础上的“助力成才”，提高其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4. 通过勤工助学培养学生社会认知能力，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为他们走出校园、尽快适应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通过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，鼓励大学生通过劳动有尊严地获取报酬，培养学生自强不息、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。

（三）理论成果

通过资助工作坊建设和精准资助课题的研究，总结和提升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经验，提炼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特色和亮点，把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资助项目设置、精准资助、资助育人活动、资助工作中学生隐私权保护等方面的心得体会，进行总结、分析，形成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的理论成果。